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项目，并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及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

独立董事：刘力、姜旭涛、张锦慧

2021年2月01日